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益睦鄰工作公開資訊

依據本公司公益睦鄰經費支用作業要點辦理

一、補助項目：

- (一)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
- (二)急難救助

二、申請期間：

全年度

三、資格條件：

- (一)對本公司或所屬分公司所在地轄區週邊(鄉、鎮、區)之里民活動及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者。
- (二)對本公司或所屬分公司所在地轄區內之急難救助。

四、審查方式：

(一)申請程序：

符合上開第三點資格條件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日二週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或所屬分公司提出申請：

- 1. 「社團立案證書」影本(需具結與正本相符)。
- 2. 「活動計劃書」。

(二)經費審核及撥款程序：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公司或所屬分公司辦理核銷撥付補助款項：

- 1. 成果報告。
- 2. 支出用途明細表。
- 3. 本公司所屬分公司補助金額之支出憑證正本或影本(需具結與正本相符)。
- 4. 收據。
- 5. 宣導本公司或所屬分公司業務之活動照片至少三張。

- (三)依本公司公益睦鄰經費支用作業要點接受補助之單位，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一)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每一公益團體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急難救助：每戶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全年度預算金額概估：

由本公司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以每一年度一千萬元為上限。

- 七、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時請填具「補助(獎勵、補貼)案利衝迴避聲明書」，申請人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關係人，應依該法第14條第2項據實填具【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本公司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事後-身分關係公開表】，並將其揭露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廉政啟航/利衝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揭露專區)。